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王桂鈞

被上訴人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

被上訴人 王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日
本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橋小字第12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習慣或法理），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是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為民事訴訟法

01 第436條之28前段所明定，故上訴人如於上訴後提出新攻擊
02 或防禦方法，上訴審法院自不得予以審酌。再按上訴不合法
03 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
04 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05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王淑玲於民國111年9月至12月收取
06 上訴人貨款新臺幣（下同）103,160元，卻未依約交付貨
07 品，嗣經上訴人申請消費者爭議申訴調解，方達成王淑玲應
08 於112年4月9日交付上訴人3瓶貝彈（60粒裝共18,900元）、
09 5條乾性洗面膠（共4,700元）、24盒瀑布面膜（共9,000
10 元）、2組youth span（12瓶共41,092元）（下合稱系爭商
11 品）之和解，惟王淑玲仍未履行前開和解協議，上訴人得依
12 民法第229條、第231條、第254條規定主張權利。另請本院
13 命被上訴人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如
14 新華茂公司）提供王淑玲之評鑑與考評資料，確認如新華茂
15 公司有無疏失、是否合於民法第148條規定，爰依法提起上
16 訴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履行112年3
17 月22日會議達成交付上訴人系爭商品。(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18 訴人73,692元。

19 三、經查：

20 (一)上訴人於原審係主張王淑玲受僱於如新華茂公司，因王淑玲
21 有給付不能之情形，而解除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價金7
22 3,692元，並依民法第226條、第2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3 （見原審卷第11、94、98頁），上訴人提起上訴後，方主張
24 其得依民法第229條、第231條、第254條等關於給付遲延之
25 規定主張權利，暨聲請本院命如新華茂公司提供王淑玲之評
26 鑑與考評資料，確認如新華茂公司有無疏失、是否合於民法
27 第148條規定，上訴人既係於提起本件上訴後始提出上開主
28 張，核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前段
29 規定，本院無從就此新攻擊防禦方法予以審酌。

30 (二)上訴人除上開主張外，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其他不適用
31 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

01 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
02 實。是依上開說明，上訴人之上訴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03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04 確定其費用額，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
05 條之32第1項所明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
06 上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10 法官 楊凱婷
11 法官 許家菱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葉憶棠